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4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446,302,500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133,890,750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6、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68.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44.64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与2025年度持平；

（2）比2025年度增加10%；

（3）比2025年度减少10%。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4,630.25	44,630.25	58,019.33
假设一：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68.30	13,825.13	13,82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44.64	11,159.11	11,15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假设二：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68.30	12,568.30	12,56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44.64	10,144.64	10,14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假设三：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下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68.30	11,311.47	11,31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44.64	9,130.18	9,13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19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和充分论证，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为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充分发挥湖北松滋地区在人力资源、土地成本、物流交通等生产资源优势以及配套产业政策扶持等有利因素，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边际成本，为客户提供质优价美的竞争力产品，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达到巩固王力安防国内安全门行业内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目的。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一支结构完善、管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团队，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人力资源支持。

公司将继续发挥人力优势，坚持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双管齐下”，为募投项目培养和输送优秀人才，并重点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战略及研发体系，在传统门锁领域不断开拓新技术的研究，持续探索行业前沿发展技术。公司设有五大研发基地（永康总部、杭州、深圳、上海、德国慕尼黑）、六大研发中心（门锁机械结构研发中心、智能制造研发中心、智能门锁研发中心、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全球门锁安全性能研究测试中心）以及与北大联合的智能家居安全性能联合实验室。

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

3、市场储备

公司已形成了直接销售、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等多元化销售渠道体系，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800多个县市及地区的销售网络格局。在此基础上持续推进网点的新增、置换与升级，通过智慧云屏等项目“赋能”经销商团队，打造更为强大的渠道和网络，在后续产品的推广及应用上实现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能够快速响应及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市场营销向精细化、专业化发展。

此外，公司采取了多元化的手段来吸引潜在顾客，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还制定了差异化的营销方案，力求做到因地制宜，精准触达目标受众。

公司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优质稳定的客户结构为项目产品未来的推广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业务区域布局，提高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推动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4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健恺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上市公司”或“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王健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之子及实际控制人王琛之胞弟，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发行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本次发行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本次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33,890,750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包括王健恺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王健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之子及实际控制人王琛之胞弟。

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王健恺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王健恺先生计划以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就本次发行事宜与王健恺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王健恺先生之间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之子，王琛之胞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健恺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王健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8420040825****。2004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在读。王健恺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王健恺先生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其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不参与本次认购。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王健恺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王健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认购数量：乙方以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并且按《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认购股票数量在《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价格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4）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认购人的认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不参与本次认购。

（5）限售期：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同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乙方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乙方签字、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2）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4、协议附件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款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构建“长三角－华中－西南”高效供应链网络，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门锁类行业的头部企业，已在浙江永康、浙江武义、浙江杭州、四川遂宁建成四大生产基地。为进一步完善区域供应链体系、深度挖掘华中及周边市场潜力，公司决定在湖北松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覆盖武汉城市圈、宜荆荆都市圈两大核心经济圈，并辐射湖南、河南、安徽等周边省份，形成横跨“长三角－华中－西南”的三角供应网络格局，提升公司对重点区域市场的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

同时，松滋市在人力资源、土地成本、物流交通及地方产业政策等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借助上述有利条件，公司可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叠加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边际成本进一步下降，综合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国内安全门行业的领先地位，助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与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增强资金实力。更为稳健的资本结构，不仅能提升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风险的能力，也为后续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产业链整合提供了充裕的资金储备。通过本次再融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资源配置，为长期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范，是公司开拓中部地区市场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4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5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共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斌革、王斌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8	王力安防	2026/6/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 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李长青

2、会议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3、电子信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4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3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